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未连任、主动辞任、被解除职务以及其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职等情形。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任期届满，除非经股东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连任，其职务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然终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聘任，在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前，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任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日。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步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变更。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董事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因重大失职、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公司可依法解除其职务的其他情形，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解除其董事职务，其解聘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被解任的董事属于该股东会议案的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审议其解任事项时主动回避表决。若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因重大失职、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解除其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解聘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无正当理由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三章 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董事会、公司移交其任职期间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资料、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职务范围内应当移交的文件和物品，并按照规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并与继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指定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者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离任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无论其离职原因如何，均应继续履行。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其他未尽事宜，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职前提交书面说明，明确未履行完毕承诺的具体事项、预计完成时间及后续履行计划并作出相应承诺，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时存在其他未尽事宜，如涉及法律纠纷、业务遗留问题等，应积极配合公司妥善处理。

第四章 离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

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离职信息。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持股行为应遵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四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二）项转让比例的限制。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五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的文件或其他资料。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公司相关部门应制定对该等人员的具体追责方案，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

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追责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相关部门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影响公司采取财产保全、追责措施（如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